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101074338

10位ISBN编号：7101074332

出版时间：2010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王彦辉

页数：1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中国古籍浩如烟海，是就古代四部图书的总量而论的。

在造纸术和印刷术发明以前，一切知识、学术、历史都是靠手抄口传流传下来的，由于当时的书写材料主要以简牍为主而辅之以缣帛，因此能够编订成卷的经史子集数量有限，保存和流传都受到很大的制约。

又由于朝代更迭频繁，战火兵燹不断，使国家集中保管的图书档案焚毁散佚得极其严重，从而使许多珍贵的历史典籍荡然无存。

所以，从事先秦、秦汉史研究的学者常有文献不足征的感慨，戏称需要钻到字里行间去寻找论题，更使许多后学望而却步。

然而，中国历史自国家形成以后，尽管汤武革命、易姓禅代、匹夫登基的现象屡屡发生，但社会结构相对稳定，时至今日不过发生了两次大的转型：一次发生于东周巨变，中国社会由宗法礼制时代过渡到宗法帝制时代；一次发生于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正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

而东周时期的社会转型是在秦汉时期最后完成的，一切宗法帝制时代的政治、法律、经济、文化制度大体都在这一时期定型或初具雏形，进而使秦汉史的历史地位尤为重要，也使秦汉史研究具有高屋建瓴的价值。

但是，由于以往研究秦汉史所能凭依的文字资料无非前四史、子部书简、传世的刻石汉碑封泥瓦当，因此，对许多重大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法律制度等的研究，往往纲举而无目可张，张目而不能得其详，更有诸多史事、典故在历史的长河中湮没不闻。

## 内容概要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是西汉初年汉律的主体部分，其中有许多民法方面的内容，涉及物权法、继承法、债权法、身份法、婚姻法等，对认识秦汉时期的社会结构、政治经济制度等弥足珍贵。《张家山汉简与汉代社会研究》充分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着重探讨了《户律》与汉初土地制度、《置后律》与汉代继承制度、《杂律》与汉代的私债以及私奴婢的社会地位等问题。《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多有创见，体现了作者的独特视角，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户律》与汉代土地制度第一节《户律》与簿籍类别一、秦律与汉律二、秦汉时期的簿籍类别第二节“名田”释义第三节《二年律令·户律》与高祖五年诏书的关系一、《户律》规定的田宅制度二、《户律》中的田宅制度制定于高祖五年三、吕后二年对田宅制度的修订第四节《户律》中的田宅制度是实际推行的制度第二章名田宅制的实行情况及其主要特征第一节名田宅制的实行情况第二节名田宅制的主要特征一、等级性法规二、商品化特征三、军功受益原则第三章名田宅制在西汉中后期的演变第一节军功爵制的轻滥和名田宅制的名存实亡第二节土地买卖与商贾“无得籍名田”一、文帝时期的“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二、民间自发的土地私有化进程三、商贾“无得籍名田”第三节“以訾征赋”与土地私有权的确立第四节“王田”与“田宅逾制”第四章《置后律》与汉代的继承制度第一节《置后律》的制作年代第二节秦汉时期的爵位继承制度一、“同族共财”与“父子别居”二、爵位继承制度及相关问题第三节汉代的家庭结构与等级构成一、家庭结构与等级构成二、居延汉简所见吏卒家属名籍的人口构成第四节户主继承与财产继承一、分户析产的几种类型二、分户析产与小农破产的关系第五节汉代的“户绝”与社会控制一、“户绝”定义二、秦汉法律对“户绝”的相关规定三、国家为防止“户绝”制定的补救措施第五章《杂律》与汉代私债的危害第一节《杂律》的制作年代第二节私债的产生及其在西汉前期的演变第三节西汉中后期私债的几点变化第四节私债在东汉时期的演变第六章《二年律令》与私奴婢的社会地位第一节奴婢以人的身份登记在民户的户籍第二节奴婢的生命得到基本保证第三节奴婢免良和代户继承主人的财产第四节两汉奴婢数量比较研究附录一居延汉简所见吏卒家属名籍附录二居延新简所见吏卒家属名籍附录三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汉承秦制，《二年律令》中诸律与秦律的关系如何，不能不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对此，高敏先生率身垂范，在《（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中诸律的制作年代试探》一文中，初步认定各篇律令并非制作于一时和出于一人之手，指出《户律》作于汉高祖五年，《置后律》、《具律》、《秩律》作于惠帝即位初年。

高先生认定《置后律》作于惠帝即位初年的根据有二：一是该律的立法原则和立法精神是为了贯彻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而秦始皇的继承者非为嫡长子扶苏而为少子胡亥。

二是刘邦晚年在争夺太子继承权问题的激烈斗争中，吕后以刘盈为嫡长子的首要理由取得胜利，从而使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成为吕后手中的一张王牌。

高先生以嫡长子继承制为主要根据判断《置后律》的制作年代，很有说服力。

但也正如高先生所云，在《睡虎地秦简》中没有《置后律》的律名，“对这种情况可以做出两种估计：一是《睡虎地秦简》中无《置后律》，是由于出土的秦律并非秦律的全部内容造成的；二是秦律本来就没有《置后律》”。

笔者通过认真比较秦汉简牍资料及相关文献记载，认为秦律原本就有《置后律》，《二年律令》的《置后律》并非惠帝初年新作，也是承袭秦律旧文而来，但不排除对秦律进行必要的损益。

理由是：第一，嫡长子继承制作为宗法制的核心原则是在西周时期确立的。

在商代，王位的继承并没有确立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既有传子者，也有传弟者。

传子者中，又有传长子与传幼子等多种情况。

继承制度的不确定，容易造成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争夺，不利于王朝政治的稳定和统治的安全。

西周建立后，为了结束因王位继承导致的权力争斗，在周公摄政期间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度。

编辑推荐

《张家山汉简与汉代社会研究》：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